



岁末年初,又到了大学提交年度质量报告的时节。这是大学按照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(2010—2020)》要求需要完成的一项任务。开放大学也不例外。这几年先后接触到包括开放大学在内的一些高校年度质量报告,也就有了以下关于质量定义、建设、保障及评估以外的一些疑问。

首先,我们要报告的质量究竟是哪一种?由于质量通常指向性很强,因此“质量报告”中的质量是指整体教育质量,还是专项教学质量,抑或是教育教学质量亦即办学质量?这是有讲究的。比如,教育部2011年关于高等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中,对高校要求的也只是《本科教学质量报告》。但对开放大学而言,本科不为主,办学时间也不长,且长期以来其办学领域除了学历继续教育,还有非学历继续教育;除了远程教育,还有常规教育,甚至社区教育,内容多元、形态多样,故其质量报告当下也只能暂时圈定在“办学质量”或者某专项“教学质量”上吧!然而作为大学,不论是哪方面的质量,首要的当然是人或人才的培养质量,于是这就得有一个相对统一的检测和评估标准。记得2016年4月8日《中国教育报》曾报道教育部明确提出过高等教育“五个度”的质量评估标准,这就是“社会需求的适应度、培养目标的达成度、办学资源的支撑度、质量保障的有效度、学生和用户的满意度”,同时指出“‘五个度’不仅是质量评估的标准,更是普适性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”。开放大学质量报告的框架和内容看来也脱离不了这个“中国特色不必让步于世界标准”的这“五个度”吧!

其次,我们公布的质量报告究竟给谁看的?如是给上级主管部门看的,那只能算是常规工作汇报。如仅是给同行看的,那也就是交流材料。既然国家要求向社会公布,那就意味着在履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问责机制,直接面向社会和公众,有的放矢地回应他们对开放大学的诸多关切吧!

于是它的话语体系就要“对话式”,不宜“高高在上”,它的书面表达结构也要“接地气”,而不是“官样文章”。

再者,我们的质量报告如何彰显开放大学的办学特点?这又是一个自我加压的过程。开放教育是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新型教育,它与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所提出的,“推进教育公平”、“办好继续教育,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,大力提高国民素质”密切相关。而“让学习者终身学习和自主发展”的崇高使命、“人人皆学、时时能学、处处可学”的教育理念、“为了一切学习者,一切为了学习者”的教学宗旨正是开放大学所固有的,是否秉持必须交代。开放大学作为一所新型大学,崇尚“开放至上”,坚持“学习对象、学习地点、学习进程、学习方法、学习资源、学习评价”的全方位开放,因此它的教育教学质量如何在内部有效保证,外部有所保障,也要有一个圆满的说法。当然还需注意的是报告质量既要对照已有的标准,同时最好也不要依近水楼台而过多褒奖自我。

总之,作为开放大学的年度质量报告,就要站在“办人民满意的开放教育”的高度,全方位且有重点地予以呈现。因此,年度质量报告不是工作流水账,而是根据“五个度”呈现事实,让外界能理解出其中的因果关系和价值所在;其次也不是罗列一大堆数字,而是通过呈现和对比,让外界也能看出其中内在的关联和变化趋向。因为社会和公众并不喜欢一味的评功摆好,也不需要强加的价值判断,尤其不欢迎将现有不平衡、不充分的问题遮遮掩掩或一带而过且无应对举措。倘若还能有诸如开放大学“建设方案实施与进展”“学科与专业建设与评估”“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”“学生学业质量调研”“学生毕业就业调研”以及“教学质量影响因素排行”和“教学运行动态数据”等第三方提供的资料作为支撑的话,质量报告的说服力和公信力就更令人信服了。